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8]53号

胡台镇七公台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4.522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胡台镇七公台村
(四至范围)如测绘图所示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958.4982	
		旱地	0.9943		
		菜地			
	果园				
	有林地		0.0724		
	其他林地		0.0127		
	其他农用地		0.536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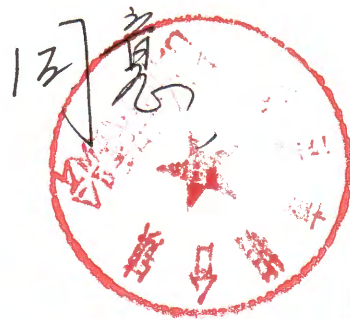
(二)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村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9日